

輔仁大學 113 學年度水上運動會競賽規程

壹、宗旨：增進師生水上活動及救生安全知能，提昇校內水域活動風氣，凝聚

團隊精神，展現輔人同舟共體之心，培育健康輔人。

貳、主辦單位：體育室。

參、承辦單位：體育室。

肆、協辦單位：教育學院體育學系。

伍、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14 日 (星期三) 12 時至 17 時。

陸、比賽地點：本校游泳池。

柒、參加辦法：

一、參賽所需經費由各單位自行負責。

二、報名時間：即 114 年 5 月 1 日 (星期三) 起至 5 月 10 日止。

三、凡患有心臟病、癲癇病、皮膚病及其他不適於游泳之疾病者，請勿報名參加比賽。

四、報名辦法：各報名隊伍請填妥報名表，並以電子郵件回傳

smallsnow1012@gmail.com (檔名請註記單位名稱或隊名)，報名確認以電子郵件記載時間為主。當日現場請攜帶學生證及教職員證以利證明身分。所有報名資料以送交之線上報名表上所載為準；經正式報名註冊後，概不接受增刪或更改運動員名單。

捌、競賽分組及參加資格

一、公開組：限體育學系學生參加，以班(組)或自由組隊為競賽單位，分男子組、女子組進行比賽，可男女組隊，但皆列為男子組。

二、一般組：限非體育學系學生參加，以系(組)或自由組隊為競賽單位，分男子組、女子組進行比賽，可男女組隊，但皆列為男子組。

三、教職員工組：本校教師、職員、工友，不分男女組，均可代表所屬單位報名
參賽。

玖、競賽項目：

趣味競賽

團體立槳競速接力賽 (SUP) (4 人，男子隊或女子隊)。

遊戲規則：

- (1) 首名參賽者於游泳池一側水中預備，帶哨音響起後立即上板划水出發。
- (2) 划至標記物位置時拿取標記物再繼續划行直至泳池另一側；
- (3) 第二名隊員上板與板上隊員共同出發划至標記物位置將標記物放回再繼續划至出發端；
- (4) 第三名隊員上板與板上隊員共同出發划至泳池另一側；
- (5) 第四名隊員上板與板上隊員共同出發划至終點完成比賽。
- (4) 總距離約 200 公尺，以計時方式決勝負。

拾、報名人數規定：

報名隊伍數限制100組，如期限前報名額滿則提前結束報名；報名截止後如尚有報名數額則開放至當日現場報名。

壹拾壹、比賽規定：

一、競賽採計時決賽。

二、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當行為情事 (如冒名頂替、資格不符等) 經查明屬實者，簽請校方議處。

壹拾貳、獎勵：

一、學生組取前 6 名，頒發實物獎乙份。

二、教職員工組：取前 6 名，頒發實物獎乙份。

三、請於比賽後兩週內於體育室領取獎品 (5 月 31 日前)

壹拾肆、申訴：

- 一、有關比賽之爭議，於規則上有明文規定或有同等意義之註明者，以裁判員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申訴。
- 二、合法之申訴，除當時以口頭提出外，須於 30 分鐘內填妥申訴表（表格請向競賽組索取）並由單位領隊簽名蓋章，檢附申訴金新台幣伍佰元整，向大會正式提出，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申訴獲得改判時，申訴金退回，否則納入籌備會經費使用。各項比賽進行中，各單位領隊、運動員或其他人員均不得當場直接質詢裁判員。
- 三、未攜帶學生證參加比賽者，可由口頭報出學號。

壹拾伍、各項比賽進行時，如遇不可抗拒之事件，須經大會裁定始得停止比賽，否則仍須照常進行。如遇空襲，應於解除警報半小時後繼續比賽，原有之比賽成績均有效。

壹拾陸、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以由承辦單位隨時修訂公佈之。

附件一：

立槳競速接力賽報名表（範例）				
單位名稱（隊名）		我第一名		組別 一般男子組
隊員：	宗教系	400000001	哲學系	400000002
	黃長壽		陳大力	
	數學系	400000003	中文系	400000004
	李添財		林福氣	

附件二：

立槳競速接力賽申訴表			
單位名稱 (隊名)		已繳納保證金	是 ☐ 否 ☐
申 訴 事 由			

113 學年度輔仁大學水上運動會工作名單

總 幹 事：余泳樟

總 務：翁如幸

幹 事：楊仕裕、劉爾剛、劉憶芳

裁 判 長：許富淑

副裁判長：黃柏芳

賽務統籌：葉啓文、黃建中、林姿婷

裁判主任：彭柏深

裁 判 員：陳冠豪、鄒家琪、謝勳毅、蔡沐峰

檢錄主任：吳美鎔

檢 錄 員：陳玠丞、陳琮尹、王宇宸、謝瑋姮、李靜提、程少俞

水下安全主任：蘇上紘

水下安全員：卓仕哲、徐立紘、劉子維、陳立宇、徐傳珩、羅士軒、
黃子軒、許晴雯、廖苡恩、洪晏真、

報告主任：吳珮慈

獎品組組長：黃美雪、呂竺昇

場地器材組組長：張昀齊

醫護組：張蓓蕾

救生員組長：楊漢禎

救生員： 游泳池救生員

攝影：陳奏賢